

福保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4691182850Y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朱红

委托代理人：王猛

乙方：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7YFRUOH

法定代表人：朱勇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401

根据项目编号为 FTDL2024000064 的福保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签订了《福保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FBJDHT20250426）和《福保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之三方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FBJDHT20250732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第五条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按月结算支付，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，每月服务费¥35833.00 元，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，

每月服务费¥80624.87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，每月服务费¥35833.00 元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合同按照每月日均桶数按月据实结算，每桶每月单价 511.9 元，最终支付总额不超合同总价。

二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若合同履行期内，区财政对本项目预算另有调整，甲乙双方按照财政下达经费的日期和金额另行协商约定。

三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